

# 广东省财政厅

---

粤财莞函〔2020〕1号

##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东莞市誉德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东莞市誉德会计师事务所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东莞市誉德会计师事务所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东莞市誉德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为袁江毅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1900010032）、李俊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1900180018）。

三、东莞市誉德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为袁江毅。

四、东莞市誉德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---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